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誰來成為菸檳酒校園知識王！」

113 年校園菸檳酒暨口腔癌防治宣導活動

壹、目標：

將吸菸、嚼檳、飲酒對健康的危害與反菸、拒檳、節酒的理念推廣至校園，提升學生族群「菸檳酒」及「口腔癌」防治知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活動對象：

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學校之在學學生。

肆、活動辦法：

項目	內容			
活動主題	誰來成為菸檳酒校園知識王！			
活動時間	自 113 年 6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與資格	◆ 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學校之在學學生。 註：活動日期因跨越不同學年，故將以參與者填寫線上問卷當下時間之年級別為主，若為 9 月 1 號之後的時間，將以新的學級計算。 （例：若高三升大學，及於 9 月 1 號後填寫，則身分改變為大專生，不符參與資格。）			
參與方式	◆ 符合參與資格之活動對象，進入活動頁面(網址)，填寫菸檳酒情境式線上問卷，全數題目回答完畢後，須提供個人的相關真實資訊（包含學校、年級、班級、姓名，及聯絡方式）始得參與抽獎。 ◆ 每人不限參與次數，可多次填寫。			
獎勵品	獎項	品項	市價	名額
	首獎	【任天堂】Switch OLED 朱 / 紫版 國際版主機(不含寶可夢遊戲) + 健身環+ 輕量環+專用收納包送手把套	13,280	1 名

	貳獎	【SONY】WH-CH720N 無線降噪耳機	4,490	2 名
	參獎	【SONY】SRS-XB23 藍牙喇叭	3,490	2 名
	肆獎	【7-ELEVEN】商品卡 2,000 元	2,000	3 名
	伍獎	【7-ELEVEN】商品卡 1,000 元	1,000	10 名
	陸獎	【7-ELEVEN】商品卡 500 元	500	9 名
結果公告	◆ 將於活動結束後從符合資格且完整填報個人資料名單透過電腦亂數抽出中獎者（將請政風單位全程監督） ◆ 本項活動得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府衛生局官網」與「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及「陽光基金會臉書粉絲團」。 ◆ 公布得獎：113 年 11 月 07 日前 ◆ 獎品配發：113 年 12 月 15 日前			
注意事項	◆ 為求活動公平性，本活動得獎者不得重複領獎，中獎後需憑與個人基本資料相符之學生證(或相關學籍證明)進行領獎，若不符、假造、冒用、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等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將由執行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聯繫本人後配發獎品，得獎者若因資料不全，未能取得聯繫者，可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至指定地點（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3 樓）領獎，如未於時限內領取獎品或提具領獎相關文件，將取消中獎資格。 ◆ 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者須簽收收據（領據需填寫：獲獎者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不同意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獎品以實物為準，所有獎品顏色皆為隨機贈與，恕不兌換或自行挑選，亦不可要求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將於臺北市府衛生局官網上公布，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賽者同意。 ◆ 完成問卷資料填寫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本局將依個人資料法運用相關填報資料於本活動與公共衛生用途。 ◆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一翔專員 (電話：02-2507-8006 分機 113，email：xiang_huang@sunshine.org.tw)			